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0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2,020股，发行价格为60.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3,232,311.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2,666,284.6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0,566,026.31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64,789.6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9,801,236.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3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1,980.1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4,783.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0,883.25
差异	G=E-F	43,900.02

注：差异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43,900万元及支付手续费0.02万元所致。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

莞寮步香市路支行、广发银行东莞华发支行、华夏银行东莞东城支行、招商银行东莞中集智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期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寮步香市路支行	44289401040009393	405,690,821.59
广发银行东莞华发支行	9550882022032500111	102,287,573.27
华夏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14848000000301108	167,710.99
华夏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14848000000301095	642,590.48
招商银行东莞中集智谷支行	769905743910908	43,811.47
合计	-	508,832,507.8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8,762.72万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文“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222.8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4.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7.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50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

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均已全部完成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前述审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及 年化收益率
1	华夏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5,800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2022-11-14	2023-11-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0%
2	华夏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12,100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2022-11-14	2023-11-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0%
3	广发银行东莞华发支行	26,000	“物华添宝”G款2022年第1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304合约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募集资金	2022-11-29	2023-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或 3.05%或 3.1%
合计		43,900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故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78,670.98	78,670.98	75,683.6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78.01	16,078.01	16,078.0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94.97	6,294.97	6,294.9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13,923.52
合计		117,043.96	117,043.96	111,908.12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06)。

2、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寮步香市路支行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4289401040010250

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均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98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6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6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否	78,670.98	75,683.62	75,683.62	242.73	242.73	-75,440.89	0.3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78.01	16,078.01	16,078.01	4,053.16	4,053.16	-12,024.85	25.2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294.97	6,294.97	6,294.97	543.31	543.31	-5,751.66	8.6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13,923.52	13,923.52	13,923.52	13,923.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7,043.96	111,980.12	111,980.12	18,762.72	18,762.72	-93,217.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222.8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4.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7.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p>								

	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